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17〕23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7年5月18日

|  |
| --- |
| 抄送：校领导，有关处室。 |
|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提高教学质量，表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名左右。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对象是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专任教师，评选重点是承担本科生基础课（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泉州师范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承担本学院交办的工作任务。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五条**  从教10年以上，受聘教授职称，近三年以来，每学年承担校本部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且满足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突出（近三年校督导组听课测评平均成绩及学生测评平均成绩均为优秀）。

**第六条**  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努力从事教学改革和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主讲课程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按规定程序自编的高质量教材；近三年应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改研究课题或实质性参与1项国家级教改研究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排名前五）；近三年应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1篇（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主编1部由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第七条**  学术造诣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近三年应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科研成果突出；注重将科研最新成果、学科前沿知识融于本科教学中；近三年内发表科研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2篇以上）或出版科研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1部。

**第八条**  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重视助教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的贡献。

**第九条**  近三年在各类教学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

2.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主持）；

3.获省级以上教改工程项目或教学奖项（省级主持，国家级排名前三）；

4.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省厅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政府部门主办）。

**第十条**  近三年指导学生取得显著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所指导的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2.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有1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指导学生获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成果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以上第六条至第十条所列的条件中，若其中某条特别突出，可同时代替另外一条使用，但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为确保评选质量，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者、受过学校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者，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消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教务处组织由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初选名单，上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者候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名单，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给予每位获奖者一次性人民币3万元奖励，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总盘，奖金归获奖个人所有；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第十五条** 教师 获得“泉州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出现“以上”“不少于”等字样，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